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6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蔡文杰、蒋晖、宋金球、华炜、李书锋、钱育新、赫国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关于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2012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书锋、赫国胜、钱育新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通报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及相关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》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规定，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质，为确保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不再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